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由乌鲁木齐齐华世盛达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采取函审方式对该方案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并提交地质环境主审专家复核。经复核,意见如下:

一、该矿山为生产矿山,位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矿区面积 0.1104 平方千米,隶属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拓方案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9 年。

二、该《方案》内容完整,附件齐全,符合相关规范和规程要求。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调查,基本查明了矿山现状及后续资源开发利用方式。

三、确定评估区面积为 0.2966 平方千米,查清了矿山现状地质环境问题并评价了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面积 4.39 公顷,现状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对含水层破坏、水土污染程度、大气污染程度较轻)、较严重区(面积 1.11 公顷,地质灾害和大气污染程度较轻,对含水层破坏、水土污染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和较轻区(面积 24.16 公顷,矿山生产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均为较轻);结合后续资源开发利用方式,预测了地质环境问题发展趋势并评价了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面积 7.61 公顷,地质灾害较严重、含水层破坏、水土污染和大气污染程度较轻,矿山生产对地形地貌影响严重)、较严重区(面积 2.88 公

顷，对地形地貌影响较严重，其余为较轻）和较轻区（面积 19.17 公顷，地质灾害、水土环境污染及对地形地貌、含水层破坏、大气环境影响均为较轻）。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可靠。

四、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防治区（面积 7.61 公顷）、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2.88 公顷）和一般防治区（面积 19.17 公顷）。

五、提出了设置围栏、警示牌、对采场边坡和废石堆场及时进行危岩清理、采场外围设截水沟、对废污水和垃圾进行处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地貌景观损毁和土壤污染监测、减少粉尘产生预防粉尘污染等预防治理恢复措施。并估算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措施基本可行，计划安排和费用估算基本合理。

六、土地损毁单元包括露天采场、废石场、生活区、工业广场、炸药库区和矿山道路。确定土地复垦区面积 10.49 公顷，土地复垦责任范围 10.49 公顷。土地损毁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复垦方向为天然牧草地。矿山服务年限内矿山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491.28 万元。

七、损毁土地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工程量测算、费用估算、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建议在下一阶段加强土地复垦损毁监测，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八、经复核，需进一步完善之处：1、附件中开发利用方案专家意见认定内容不全，缺少正文，需补充；2、地质灾害预防措施中补充“严格按设计施工”内容。

经复核，《方案》内容符合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6]21 号文《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技术要求。同意审查通过，可以按程序上报批复。

2022 年 1 月 8 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新达多经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芒克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专家组成员	签名
齐万秋	高级工程师	地环主审专家	齐万秋
姜越	高级工程师	地环审查专家	姜越
刘湘茹	高级工程师	土地主审专家	刘湘茹